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771号

沈阳市首工制鞋厂：

本委已受理刘欢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（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771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被申请通知书、组庭人员（由仲裁员：曲乐平　独任审理　书记员：于海钰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副本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委定于2026年12月24日13时30分在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，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11月5日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出庭通知书

沈皇劳人仲字〔2026〕771号

沈阳市首工制鞋厂：

本委受理刘欢诉你公司一案，定于2026年12月24日13时30分在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。现将开庭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劳动争议仲裁公开进行，但当事人协议不公开进行或者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。

二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，可以在开庭三日前请求延期开庭。

三、依据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视为撤回仲裁申请。被申请人收到书面通知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，可以缺席裁决。

四、被通知人应持本通知准时到达应到地点。

皇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年11月5日

送达人：张冰　　受送达人：　　送达时间：2026年　月　日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金山北路21-8号　　电　话：024-81524320

申　请　书

申请人	刘欢		被申请人（单位名称）	沈阳市前工制鞋厂	
性别	男	年龄 46	单位类型	个人独资企业	
职业	工人		法人代表	姓名	刘占柱
工作单位	沈阳市前工制鞋厂			职务	总经理
住址	[redacted]		单位地址	[redacted]	
电话	[redacted]		电话	[redacted]	

请求事项： 本人于去年4月份开始至11月份被拖欠工资9000元，多次打电话索要工资，对方一直不给，请求裁决支付工资9000元。

事实、理由：

我于2013年开始至2025年一直在这里工作，去年开始拖欠工资，多次要，不给，欠工资9000元，故向贵委提仲裁请求。

申请人：刘欢（签名盖章）

2026年6月30日